

草擬本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六樓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家良先生	召集人
周賢明先生，MH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何民傑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成漢強先生，BBS，MH	
黃綺祺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陳權軍先生，MH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一)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陳博智先生及張國強先生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成員一致通過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三) 報告事項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的合作伙伴

i) 地區團體

4. 召集人報告，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於工作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供合適的地區團體名單。經各成員審視有關名單後，秘書處已發信邀請相關的區內文化藝術團體或有舉辦大型藝術文化活動經驗的地區團體，共同推動或協辦西貢區文化藝術音樂節(下稱「音樂節」)的有關工作。召集人請成員參閱<附件(一)>，有關地區團體的回覆詳情。

ii) 區外的藝術文化專業機構

5. 召集人續報告，西貢民政事務處亦已於上次會議後協助與區外的藝術文化專業機構，包括通利音樂基金及香港演藝學院聯絡，商討協助籌辦音樂節的可行性。通利音樂基金初步回覆表示，如檔期合適便能為音樂節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音樂表演，而香港演藝學院亦表示可安排學生演出，但需視乎學生是否能配合參與有關的活動的演出日期及時間。

(四) 討論事項

西貢音樂文化藝術節的初步建議

6. 成員於討論後決定音樂節的正式活動名稱為「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除此，小組亦確認 110 萬元的預算撥款分配如下：

第一部分: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活動	60 萬元
第二部分:	資助地區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教育及推廣活動	40 萬元
其他	備用金或應急費用	10 萬元
合共:		110 萬元

7. 召集人表示，經收集到各獲邀地區團體的回覆及與通利音樂基金磋商後，已初步擬備了音樂節的節目建議，詳見<附件(二)>。

8. 由於時間緊迫，成員通過授權召集人及秘書處與各有意合辦/協辦音樂節的機構/地區團體聯絡，以安排活動細節，包括節目時間表等。

[會後補註: 經與各有意合辦/協辦的機構/地區團體聯絡後，秘書處已於8月23日將各項擬定活動的詳情以電郵通知各成員(並將副本抄送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及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列席議員)，以供參閱及備悉。]

藝術導賞與教育活動的合作伙伴

9. 召集人表示，小組早前決定運用部分撥款資助地區團體舉辦藝術導賞與教育活動的項目。經討論後，除附件(一)所載列的團體及機構外，小組決定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包括中學、小學、大專院校以及特殊學校)舉辦藝術文化教育及推廣活動，並將申請詳情上載於西貢區議會網頁內，供有興趣舉辦有關活動的地區團體參考。另外，小組亦決定請全體議員協助鼓勵合適的地區團體提交申請。

撥款申請

10. 召集人補充，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須根據一般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程序，即合辦/協辦活動的機構須遞交申請表以申請撥款舉辦各項活動。小組決定暫不設定每個團體申請撥款額的上限，待收到有關申請後再按情況決定。秘書處會把各項申請交由工作小組作初步審理，然後將獲支持的活動撥款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由於時間緊迫，於收到有關的機構/團體就 11 月份的表演節目提交撥款申請後，秘書處會按需要以傳閱方式請工作小組通過有關申請。

(五) 其他事項

11. 小組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2.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七) 散會時間

13. 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九月